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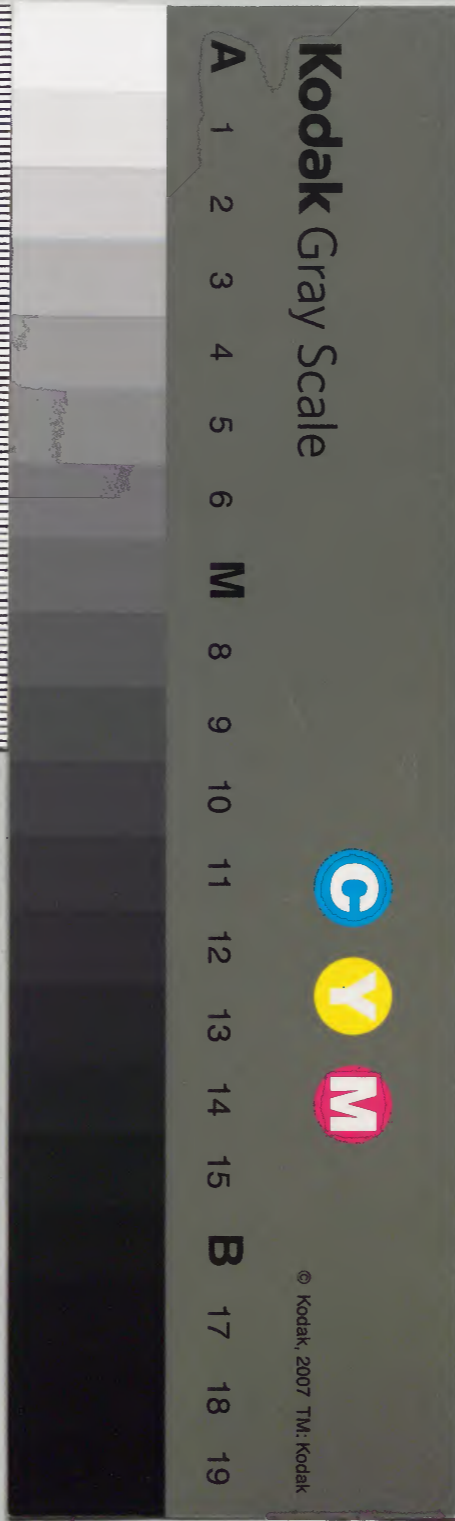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考證

九

漢書門類		
二四	五〇	號
三	四	函
六	〇	冊

內閣文庫		
九	二	漢
七	四	書
一	五	〇
〇	〇	號
四	〇	冊
〇	〇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50
冊數	60	(9)
函號	297	93



欽定四庫全書考證

卷十五 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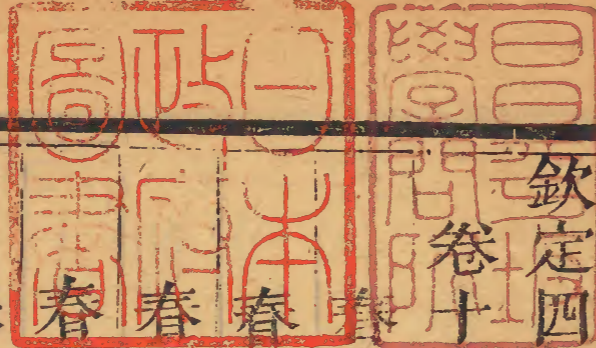
春秋公羊傳注疏

春秋左傳注疏

春秋本例

春秋權衡

春秋經解



武英殿聚珍版

吳廷選恭校

春秋公羊傳注疏

漢何休撰

唐陸德明音義

卷八

莊公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疏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
佾以舞大武刊本夏武二字互訛據昭二十五年傳
改

二十七年杞伯姬來注喪父長女刊本父訛婦今改
卷九

二十八年齊人伐衛疏謂被伐主必理曲而寡援刊本
被訛彼據毛本改

八年公會晉師于瓦注下疏會晉師于棊林刊本棊訛
裴今改

春秋左傳注疏

晉杜預註

唐孔穎達疏

卷一序

序目注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刊本詩訛氏
據漢書改

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疏皆隨義所在而為之發傳
刊本發訛法據宋本改

卷二 隱公

經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疏凡邦國有疑會同
刊本凡訛曰據周禮改

傳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注故傳直言其歸趣而已
刊本趣訛宿據岳珂本改

卷三

經三年四月君氏卒疏言其與已異氏也刊本異氏二
字互倒據宋本改

傳四年大義滅親注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之刊本當訛
常據岳珂本改

經五年春公矢魚于棠疏其實觀魚刊本實訛責據宋
本改

傳五年始用六佾疏昔者周公旦有大勲勞于天下刊
本下訛子據禮記祭統改

卷四

傳六年冬京師來告饑疏自不輸粟空告他人刊本告

訛言據宋本改

八年胙之士而命之氏疏或身以才舉暫升卿位刊本
暫訛者據宋本改

十一年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疏以爵位相次
列刊本相訛用據宋本改

師出臧否亦如之注滅而告敗勝而告克此皆互言刊
本言訛告據岳珂本改

卷五 桓公

傳元年冬鄭伯拜盟疏魯為其班後鄭註云魯親班齊
饋則亦使大夫戍齊矣刊本親訛稱據宋本改
二年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注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故
曰其有後於魯刊本故曰訛臧孫據岳珂本改

卷七

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疏是說罪仲之意刊本

訛治據宋本改

十七年癸巳葬蔡桓侯疏疑有關文刊本有訛在據宋
本改

傳十八年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注今公將姜氏如
齊刊本公訛云據岳珂本改

祭仲以知免註時人譏祭仲失忠臣之節刊本譏訛知
據岳珂本改

卷八 莊公

經三年秋紀季以鄒入于齊疏何賢乎紀季請後五廟

以存姑姊妹刊本後訛復據公羊傳改

卷九

傳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疏四日緹齊刊本

緹訛醴據周禮改

二十一年鄭伯享王子闕疏觀謂之闕刊本觀謂二字

互倒據爾雅改

卷十

傳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疏黝聖黑色刊本聖訛盈據穀

梁傳改

男贄大者玉帛疏凡贄皆以爵不以命數也刊本命訛

名據宋本改

卷十一

閔公

傳元年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注萬畢公高之後刊本

萬畢二字互倒據岳珂本改

二年務材訓農疏訓農訓民勤農業也刊本勤訛勸據

宋本改

卷十二

僖公

經元年九月公敗邾師于偃注偃邾地刊本脫此三字

據岳珂本增

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疏以其遠國降而稱人刊本人訛也據宋本改

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注楚子遣屈完如師以觀齊刊本如訛于據岳珂本改

傳四年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屏屨疏是屏用草為之也刊本扉訛非據宋本改

五年士蔿稽首而對曰疏吉拜拜而後稽顙刊本脫吉拜二字據周禮鄭注增

虞不臘矣疏漢曰臘刊本曰訛鶩據岳珂本改

卷十三

傳九年東畧之不知西則否矣注言或向東必不能復

西畧刊本或訛復據岳珂本改

十一年其何繼之有刊本其訛而據宋本改

卷十四

經十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下疏此非為禮也刊本非訛仍據宋本改

傳十五年明年其死于高粱之虛注下疏若盡皆附會

交象以求其事刊本若訛者據宋本改

卷十五

傳二十三年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注國語注云狐
偃趙衰賈佗三人皆卿才刊本脫注云二字據宋本
增

卷十六

傳二十六年使受命于展禽注下疏夫子之謚宜為惠
乎門人從以為謚刊本下謚字訛惠宋本改
我先王熊摯有疾疏立其弟熊延刊本延訛廷據宋本

本改

二十八年甯子職納橐籥焉注籥糜也刊本糜訛糜據
宋本改

卷十七

傳三十年秦軍汜南疏楚伐鄭師于汜刊本伐訛戍據
宋本改

三十一年牛卜日曰牲疏牲是成用之名不可改名為
牲刊本訛作不吉日不為牲據宋本改

卷十八 文公

傳元年衛孔達帥師伐晉疏大事小小事大所以相保

恃也刊本是訛時據宋本改

二年作虛器注下疏節柄也刊本柄訛揣據宋本改

經四年逆婦姜于齊疏畧賤之女也刊本畧訛上據宋

本改

卷十九上

經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襪疏衣服曰襪也刊本

也訛曰據宋本改

傳十年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疏無畏為左司馬

而扶宋公之僕刊本扶訛誅據宋本改

卷十九下

傳十二年書叔姬言非女也注女未笄而卒不書刊本

笄訛嫁據岳珂本改

重之以大器疏凡四器圭唯其所寶刊本圭訛者據宋

本改

經十三年大室屋壞疏則此室是室之最大者刊本則

訛言據宋本改

十四年宋子哀來奔疏書其字者於例字貴於名刊本

者訛云據宋本改

卷二十

傳十六年公子鮑美而艷注以禮自防閑刊本脫自字
據岳珂本改 又乃助之施刊本乃訛夫人據宋本
改

十八年高辛氏有才子八人疏又殊不知與誰為一刊
本一訛可據宋本改 又顓頊氏有不才子刊本脫
氏字據明監本及毛本增

卷二十一 宣公

傳二年惜也越竟乃免疏襄三十年刊本三十二字互
倒據宋本改

四年伯勞射王汰斬及鼓跗疏其形圖如碓頭刊本碓
訛確據周禮注改

卷二十二

傳五年冬來反馬也注下疏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
乃奠菜刊本乃奠菜訛作然後祭行據宋本及儀禮
改

卷二十三

傳十二年卒偏之兩疏十五乘為漏刊本乘訛卒據宋本改

卷二十四

傳十五年鄴舒有三雋才疏倍人曰茂刊本茂訛戎據宋本改

十六年為毛召之難故注毛召難在前年刊本召訛伯據岳珂本改

卷二十五 成公

經元年三月作丘甲疏實出稅者方八里六十四井刊

本六訛八據周禮注改

傳二年宣公使求好于楚注在宣十八年刊本宣訛位據岳珂本改

卷二十六

傳二年廣咎如潰疏文三年潰逃已有例矣刊本脫文字據宋本增

五年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公餽諸穀疏謂之餽者言其運糧饋之刊本餽訛饋據宋本改

七年舍偏兩之一焉疏以舍既稱偏刊本稱訛備據宋

本改

九年洽人也疏景王鑄無射洽州鳩非之刊本非訛藏

據宋本改

卷二十七

傳十二年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為民干城疏天下有道之時則公侯能為民干城禦難刊本脫民字據宋本

增

十三年成子受脹于社注下疏釋天云刊本天訛文據

爾雅改

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疏今呂相雖奉君命刊本脫

命字據宋本增

卷二十八

傳十六年欒范以其族夾公行注下疏二族者順傳之

文刊本傳訛作 又者韎韋之跗注疏鄭以跗裝為

幅刊本裳訛當並據宋本改 又曹人請于晉曰注

在十三年刊本十三二字互倒據岳珂本改

十七年或與已瓊瑰注下疏大夫用璧刊本璧訛碧據

宋本改

溫季曰逃威也遂趨注或曰威當爲藏刊本威訛畏據
岳珂本改

卷二十九 襄公

傳元年非宋地追書也疏非謂夫子在後追書前事刊
本書訛思據宋本改

三年使鄧廖帥組甲三百疏何當造不牢之甲刊本造
訛尚據宋本改

絳無二志疏此言絳之宿心舊行耳非獨爲此事而言
也刊本獨訛以據宋本改

四年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疏君之所以章臣之勤也
刊本勤訛覲據國語改

卷三十

傳九年以先君之祧處之疏祧之言超也刊本超訛祧
據禮記注改

卷三十一

傳十年書曰遂滅偃陽疏是尤其從會行也刊本尤訛
究據宋本改

王賴之而賜之駢旄之盟疏共旌旗之用故其字從夂

於者旌旗行而從風偃也刊本上於字訛旌下於字
訛旗字據宋本改

十一年同好惡獎王室注惡烏路反刊本烏訛惡據經
典釋文改

卷三十二

傳十四年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疏欲共爲宴食
刊本共訛則據宋本改

卷三十三

經十七年宋華臣出奔疏傳說此事文在冬下刊本下

訛不據宋本改

傳十七年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疏禮喪服大夫之子
得從大夫之法刊本得訛行據宋本改

卷三十四

傳十九年穆叔歸曰齊猶未也刊本脫歸字據岳珂本
增

卷三十五

傳二十二年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疏口實謂譴讓
也刊本脫口字據宋本改

二十三年下妾不得與郊弔疏謂庶人及微小之臣也
刊本及訛又據明監本及毛本改

卷三十六

傳二十五年如農之有畔注言有次其過鮮矣刊本有
訛其據岳珂本改

卷三十七

傳二十六年拂衣從之疏拂衣振迅之義刊本振訛張
據毛本改

公使視之則信有焉注有盟徵焉刊本盟訛明據岳珂

本改 又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疏聲亂耳謂之聒
刊本耳訛叶據宋本改

聲子將奔晉遇之於鄭郊疏饗之以璧侑刊本侑訛賄
據國語改

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疏皆取其邑而歸諸侯刊本
取訛反據宋本改

卷三十八

傳二十七年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疏公與卿燕則大
夫爲賓刊本脫卿字據儀禮增

卷三十九

傳二十九年楚人使公親繼注今楚欲依遣使之比刊

本脫依字據岳珂本增

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疏俱作歌詩爲章刊本歌訛取

據宋本改

卷四十

傳三十年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註佗北宮括之子

刊本括訛結據岳珂本改

三十一年紂囚文王七年疏周本紀刊本周訛史據宋

本改

卷四十一 昭公

傳元年楚公子圍設服離衛疏君之離宮卽名宮門之

衛刊本名訛明據宋本改

宋左師簡而禮注無所臧否否悲矣反舊方九反刊本

九訛凡據經典釋文改

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疏謂勸武何不遠纂大

禹之績刊本不訛以據宋本改

卷四十三

傳六年是故閑之以義疏閑之以義防衛之刊本防訛
曰據宋本改
士句相士鞅逆諸河疏不當與士鞅之父同姓名而爲
之介刊本與訛取據監本改

卷四十四

經七年八月戊辰衛侯惡卒疏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
親之所名刊本脫下人字據穀梁傳增
傳七年實爲夏郊三代祀之疏周人禘魯而郊稷刊本
禘訛祀據禮記改

卷四十五

傳九年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疏冠而敝之可也刊本
脫之字據冠義增

卷四十六

傳十三年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疏二子更無兵
衆刊本兵訛賓據毛本改
再朝而會疏盟會敵禮相當刊本相訛用據毛本改
卑而貢重者甸服也疏令其共王職貢刊本王訛正據
宋本改

卷四十八

傳十七年諸侯用幣於社注謂上公刊本謂訛請據岳珂本改

青烏氏司啟者也疏青烏鷓鴣刊本烏訛為據毛本改

卷四十九

傳二十年照臨敝邑刊本照訛昭據岳珂本改

偪介之門暴征其私疏關界上之門刊本門訛關據周

禮改

卷五十一

經二十五年七月季辛又雩疏聚眾以逐季氏也刊本

脫眾字據公羊傳增

傳二十五年公執戈以懼之刊本執訛使據監本改

卷五十二

傳二十六年軍無私怒注子囊復叱之復扶又反下復

欲同刊本同訛反據經典釋文改

卷五十三

傳二十九年祀為貴神疏王者祭木火土金水之神以

此人之神配之耳刊本耳訛食據宋本改

卷五十四

定公

傳元年而田於大陸疏高平曰陸吳澤之地地下寬平
刊本平訛率據宋本改

卷五十八

哀公

傳六年七月楚子在城父註前已敗於柏舉刊本舉訛
人據岳珂本改

十一年公叔務人刊本叔訛孫據岳珂本改

初轅頗爲司徒封田以嫁公女註封內之田悉賦稅之
刊本悉訛急據岳珂本改

卷五十九

傳十二年孔子與弔適季氏疏於傳文上下理甚符同
刊本文訛云據毛本改

今火猶西流疏則是夏十月歷官失一閏刊本十訛九
本宋本改

經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注自去其僭號故
史承而書之刊本史訛使據岳珂本改

傳十五年人皆臣人而子有背人之心刊本脫子字據
宋本增

十九年冬叔青如京師疏經文已終刊本文訛今據宋

本改

史承而書之

野十三卒公會晉趙文吳于于黃也

本宋本如

今八國西

肝本

卷十二

弒君例著例十五其失月者一失日者六刊本五六二

春秋本例

朱崔子方撰

卷十二

弒君例著例十五其失月者一失日者六刊本五六二

字互訛據前文改

卒例其失月者三刊本三訛二據前文改

卷十四

滅小國例莒人滅鄆注如晉明年又會戚傳所謂公請

屬鄆是也刊本闕公字據左傳補

卷十七

伐例晉欒書帥師伐鄭注承齊侯卒月刊本此五字訛
在上文楚子嬰齊帥師伐鄭下據經改

春秋權衡 宋劉敞撰

卷一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條紀子帛及莒子盟不當去及也

刊本去訛云今改

衛人殺州吁于濮條先君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刊本

會訛侯據左傳改

卷二

葬蔡桓侯條稱侯蓋謬誤刊本誤訛語據杜注改

卷三

大無麥禾條數者不作無緣忽饑刊本數訛無今改
子般卒條先君未葬故不稱爵刊本稱爵訛書葬據杜
注改 又君則爵之非君則不爵之刊本爵並訛葬
今改

卷四

季姬及鄆子遇于防條鄆季姬來寧非也刊本鄆訛鄭
據左傳改

元咺復歸于衛條本設此納入例者非為褒貶也刊本
設訛說今改

卷七

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條曼姑為子圍父知其不
義故推齊使為兵首非也刊本首訛者據杜注改

卷十

鄭伯突入于櫟條何休固據陽生為比刊本比訛此今
改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條豈以其衣服車馬而畀既葬
之人哉刊本畀訛卑今改

公及齊大夫盟于暨條齊人來迎子糾魯不與而與之



盟刊本脫與二字據何休注增

卷十六

仲遂卒于垂條若無駭與俠乎刊本與俠訛所使今改
墓我小君頃熊條士喪禮有潦車刊本潦訛漆據儀禮
及范甯注改

卷十七

公至自伐齊條又何不足而以齊明邾乎刊本脫明字
據上文增

吳敗頓胡沈蔡之師刊本頓蔡二字互訛據經及穀梁
傳改

春秋經解

宋崔子方撰

卷首

朱震劄子二通案震第一劄子之首不載頭銜考崔子
 方春秋三書以紹興六年上進而鄱陽志稱震以紹
 興四年除中書舍人尋遷給事中翰林學士其進劄
 應在是時今以原本脫佚未敢輒補 又欲望朝廷
 下平江府於崔若家繕寫投進原本崔若訛崖岩考
 王應麟玉海云紹興六年八月崔子方之孫若上子
 方所著春秋傳案是時朱震正為翰林學士玉海所

謂春秋傳卽是此書崔岩二字定係崔若之訛今改

卷一 隱公

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案公穀作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今從左氏文考永樂大典所載崔氏經解皆散見各公之下其崔氏原書經文已不可見然經文間從公穀者解中均有明文知此外不復置辨者均當從左氏故此書經文一依左氏本編錄以還其舊 又解儀父名也案三傳及諸家皆以儀父爲字崔氏獨以爲名蓋以例決之非有所據也 又傳乃

謂始與公盟故褒而字之案此二句乃公羊傳之說崔氏此書凡引三傳統謂之傳俱不明言何傳之文以三傳習見之文不復別白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解以見段之有徒衆而與鄭伯敵也案此蓋用穀梁之說而未明言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解仲子者何惠公之妻而隱之母案三傳及諸家並無其說蓋崔氏不知此條經文係春秋書王之始必冠天以立義而以王不去天爲無貶故遷就而曲爲之說也 又

或者遂以不諡爲妾辭成風定姒亦妾耳而皆稱諡
何哉案孔穎達左傳疏云婦人當繫夫諡然惟夫人
而已衆妾則當以字配姓其有諡者皆越禮妄作也
崔氏蓋駁此說而未明言

公子益師卒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失日後內大
夫不書日者並同今採錄本條下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案本例云兼譏喪會可補經解所
未及今採入本條下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案本例云離盟不月後不書月者
並同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夫人子氏薨解隱公之妻也案公羊以爲隱母杜預左
傳注以爲桓母崔氏從穀梁之義其以不書葬爲不
得葬則未知凡君在而夫人先卒者經文例不書葬
也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解其不言朔不食朔也
案崔氏用公羊之說與後序自相違戾

癸未葬宋穆公解凡書葬之例不言某葬某公而言葬
某某公者內辭也案此說本徐邈 又公孫歸父如

齊莖齊惠公原本公孫歸父訛公子歸生據宣十年
經文改

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解州吁何以不氏與族非公子
而未命氏者也案左傳公羊俱以州吁爲公子崔氏
之說無所依據

秋鞏帥師解或以爲大夫之未命氏者誤矣此蓋駁孫
復之說而未明言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解嗣子有常位未有書立者此
書立又不稱公子見其不正而不當立也此用范甯

穀梁註而未明言

五年螟案本例云星孛雨雹雨水冰無冰螟蟲之類不
著例於月有之則月志於時有之則時志志事之實
見災之久近異之疎數也今採錄於下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解二傳曰輸平當從二傳爲輸平
輸猶致也案此條經文左傳作渝平公穀作輸平崔
氏文從公穀義取左傳蓋公穀皆以輸平爲墮成惟
左傳以爲更成孔疏釋之云變更前惡復爲和好解
中致成之說本此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解內女嫁于大夫者不歸
叔姬嫁于紀季是不歸者也是不歸者也而歸之何
也案三傳之註皆謂叔姬伯姬之娣媵而待年於國
者則紀侯妾也崔氏此條及後叔姬歸鄒一條俱謂
嫁於紀季其說無據

滕侯卒案本例云失日凡外諸侯卒不書日月者並同
今附錄於下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案本例云邑
人不賓用師入之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解防宋地說者
以防為魯地誤矣案杜預左傳會防下註云防魯地
在琅琊縣東南取防下註云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
防城則魯宋本各有防邑崔氏誤合為一耳

十有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師鄭伯入許案本例云
公不能靖內難而顧入人之國亦不知務矣故加日
以見譏今附錄於下

卷二 桓公

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解隱公之季年與鄭伯入許而



逐其君當是時宜有分田焉案三傳皆以許田為魯朝宿之邑崔氏獨謂入許時所分之田今以魯頌居常與許句証之知魯本有許田崔說未確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解孔父字也案孔父杜預左傳注以為名崔氏蓋本穀梁之說

滕子來朝案本例云桓弑逆之人諸侯所共惡今滕子實始修禮而朝事之故加月以見譏

冬公至自唐案本例云內地例不致其致者例不月文十七年至自穀定十年至自圍成是也唐內地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解宰官渠國伯爵糾名也按杜預左傳註以渠為氏伯糾為名崔氏以渠為國伯為爵說與劉敞同

六年春正月實來本例云州公自曹猶以好來於我故書來然以月志則其來奔不疑矣案此條公穀以為來朝左傳以為不復其國則兼有來奔之義崔氏經解從公穀本例則兼用左氏意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解內叛不聽故焚之也然其爲虐已甚故日之以見譏原本不聽誤不德考公羊昭公元年取運傳云其言取之何不聽也何休註云不聽者叛也崔氏當是用此二字今改 又此條經文焚咸丘公穀以咸丘爲邾邑杜預左傳註以焚爲火田崔氏別自立義不沿三傳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解周禮諸侯之世子誓於天子則下其君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則世子射姑用朝禮可也原本以訛與今據周禮改

又案此條穀梁譏其失正立義甚精崔氏所引周禮乃世子朝於京師之禮非謂朝列國也

十年夏五月葬曹恒公此條經解無所釋本例云僭禮而葬者加月以見譏也小國之葬例時春秋變例者九而四在曹蓋曹之出會序盟常居鄭衛之後邾滕之前以爲次國則不足以爲小國則其尤也故例與小國差異宜其僭禮者獨多也不然曹固得從次國例耶按此與經解卒葬不著例之說相戾今附錄於下

十有一年突歸于鄭解不冠以國見挈乎祭仲也案公羊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有遂之挈由上致之也句崔氏蓋用此挈字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解蔡叔蔡侯之弟也蓋蔡侯無子立其母弟以繼世者耳案杜預范甯俱云蔡叔蔡大夫叔其名也崔氏謂蔡侯立弟以繼世故謂之叔其說無據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解孔子正取假之名于季氏曰君取于臣謂之取案此二句事見家

語

十有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案左氏穀梁作夏五月公羊無夏字考崔氏後序中有桓十七年書五而不繫之夏句知此條經文當從公羊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解十一年盟于折曰蔡叔此曰蔡季叔與季皆次也豈兄死而弟及乎案此說無據蓋崔氏因杜預有桓侯無子召蔡季而立之之語故遷就其辭以合前盟折一條解義也

卷三 莊公

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解且夫人已在齊矣而此復言孫于齊何見夫人之久于齊也案公穀皆有此說啖助辨之云公穀見經典夫人至之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歸矣豈有夫人本在齊而經至是忽書孫之理乎杜預左傳註云時魯人交責故出奔於義爲長崔氏之說未是

夏單伯逆王姬解單國伯爵蓋失地之君而寓於魯者也案此說三傳無之蓋崔氏以三傳之說俱有未安故鑿空而爲此義耳

王姬歸于齊案本例云內如歸例月知王姬歸亦例月矣仇讐之國而爲之主昏姻故不月以見譏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解餘丘夷國於發語辭猶言於越也案公穀以於餘丘爲邾邑此從杜預左傳注

秋七月齊王姬卒案本例云王姬不日卒蓋闕也凡薨卒有不日者皆類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三年五月葬桓王案本例云其不日蓋譏也譏其不及

禮而葬也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秋紀李以鄒入于齊解季紀侯母弟而為世子者也案
三傳只云季紀侯弟其立為世子之說崔氏蓋以例
臆測之非有所據也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解再歲而使季以鄒入齊所以事
齊也又明年而大去其國所以違齊難也原本再歲
作明年案齊遷紀三邑在莊九年紀季以鄒入齊在
莊三年明年二字知是傳寫之誤今改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案本例云諸侯葬例月知夫
人葬亦例月也此加日而葬隱之也亡國之葬也可
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解公內棄國事外忘父讐而與其
微者狩以公為病矣案此條公穀俱以為齊侯狩貶
而稱人崔氏之說未為精核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解公會四國之
微者以敵王之師而納王之所惡以公為罪矣故不
月以見譏案此條穀梁謂齊侯宋公在會貶而稱人
崔氏之說未當

六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解星隕自上下而有見於下者也原本有訛無考例要有隕而有見于下曰雨句今據改

八月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解其言以俟陳人蔡人何偽辭也案公羊傳有託不得已之語崔氏蓋本其意

九年夏齊小白入於齊解不曰公子見小白之不當立也案左氏經文繫于糾可見納糾為順公羊云糾宜君穀梁云糾可納他如荀卿謂桓公殺兄史記謂

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皆以糾為桓兄獨薄昭與淮南王書謂齊桓殺弟蓋以漢文為淮南兄故昭隱避其辭耳程胡以下皆以桓為兄崔氏尚本古義故後文又有子糾當立句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解凡言敗某師者未得乎戰也案左傳有未陳曰敗某師句杜預註云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稽之故以未陳為文崔氏意蓋本此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解國滅不言出奔國已滅

矣無所自出故也此二句用公羊傳文而未明言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解諸女書來而不
書歸紀叔姬書歸而不書來蓋非歸寧而來又非見
出而來國亡而來也不書其來閔之也而書其歸喜
復其所也此說本江熙

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解以尊及卑也此句用
穀梁傳文而未明言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解齊
猶未見信於諸侯故皆使微者會案穀梁傳稱宋公
在會與崔氏異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解公前年納其讐而不克親與齊
戰今乃從而受盟以公爲媿矣故又不日也案公穀
皆以不日爲信崔氏以不日爲譏同用日月之例而
立義名異

十有五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
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解諸侯同盟齊始霸也桓
盟不日桓會不月蓋信而安之故變以見之也

案桓盟不日句本公穀之文其桓會不月句則崔氏

自以例推之也

十有七年秋鄭簷自齊逃來解其曰自齊齊有奉之者也執人之罪不能即治有奉而逃焉則有司之罪矣案三傳皆無此說蓋崔氏見經文有自齊二字而附會之者也

十有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解其言追戎於濟西何蓋戎非伐我也案左傳穀梁俱謂戎來侵魯崔氏蓋從公羊之說

十有九年夫人姜氏如莒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是加月以見譏者然公子結遂及齊宋盟不月後事亦不得而月二十年二月夫人姜氏如莒加月以譏是其例今附錄於下

二十年夏齊大災解大疫也案此本公羊之說然推之成三年新宮災一條義不可通不如左傳天火曰災之語于義爲見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解書稱眚災肆赦肆放也眚災非故爲罪者則放赦之又稱宥過無大言過誤雖大者亦宥之也則肆大眚之義可知矣案孫復

以肆大眚為亂法易常崔氏引虞書為比義有未允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案本例云喪盟何以不
譏譏喪盟例去日則無以見其為公盟也春秋欲有
所見者不嫌矣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解公行不致者以桓安之也
今公親接于齊則致焉何也案公穀皆有桓會不致
之語蓋以齊桓能安列國故不復書至以危之也崔
氏之說本此

蕭叔朝公解傳謂小國之君未命者然于例自當稱名
邾儀父邾犁來是也未有稱字者知傳之誤矣此係
崔氏駁穀梁傳文案此條當從劉敞之說以叔為字
崔氏以許叔紀季為比鑿空無據

二十有五年伯姬歸于紀解其不書逆逆者微不道故
也此用穀梁傳文而未明言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解用牲于社例當月其不月
以見譏則知日食而用牲于社是亦不月者也案日
食用牲經文冠以六月非不月也

二十有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此條經解無所釋

案本例云不正公會兩國之微者以出故不月以見
譏今附錄於下

二十有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解凡先曰如某而後目
其事者君命之詞也今直目其事見臧孫自行而非
公命者矣據國語則此行實莊公使之又劉敞謂若
書如齊告糴則其辭緩故變文以見之崔氏之說似
無所據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解一歲三築臺冬又不雨而復
城邑以公用民之力爲已甚矣案左傳以小穀爲齊

邑崔氏從范甯穀梁註

卷四 閔公

元年冬齊仲孫來解傳謂公子慶父者是也此句崔氏
從公穀之義案劉敞云孫以王父字爲氏慶父身爲
公子未可稱仲孫且經明繫之齊豈可謂爲魯仲孫
哉辨最明晰崔氏之說非是

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於莊公解合羣廟之主于太祖
而審諦昭穆者也案左傳註云三年喪畢致新主於
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范

寧穀梁註及程傳並同至朱子始主趙匡禘其祖所
自出不兼羣廟之說崔氏尚用舊義

卷五

僖公

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案本例
云譏喪會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解春秋于其所耻者則順其意
而畧之畧之所以重見其美也案此條諸家皆責桓
專封崔氏之說未爲允協

虞師晉師滅夏陽案左氏作下陽公穀作夏陽崔解均
作夏陽知從公穀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案本例云于雩之時
而不雨則以時志不雨於雩之踰時而不雨則又各
以首月志不雨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四年夏許男新臣卒解不言卒于師內桓師也案此引
穀梁傳語而未明言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解齊人及之也案穀梁及杜預左
傳註俱謂魯師爲主考全經書法他國再有事則書
遂如遂滅偃陽遂滅賴是也伐陳自當爲魯及江黃

崔氏之說未爲確鑿

八月公至自伐楚解先侵蔡後伐楚又盟召陵而獨以伐楚致二事偶以其大者致也案此用穀梁傳文而未明言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解凡殺世子母弟者曰君也案此用穀梁傳而未明言

冬晉人執虞公解今虞公見執而稱公以見國滅而身死焉故以死例稱之案虞公若國滅身死則不可言執矣陸淳云虞公會爲三公故謂之公據此則崔氏之說非是

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解致夫人而不稱氏姓畧之也立妾之辭也案此條經文左氏以爲致哀姜穀梁雖亦有立妾之語然以爲致成風崔氏用公羊之義 又其言致何猶致女也不正公以妾爲妻故以其父母之辭致之此本何休公羊註

十年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案本例云失日也弒逆天下之大惡不區區以日月例見也其失日月者闕之志臣子不謹而已後並同此可以補經解

所未及今錄于下

十有五年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此條經解原本闕案本例云厲楚屬也傳曰伐厲以救徐是也桓以安中國撫諸侯爲已任不能却楚以救徐而顧伐厲厲何罪焉伐國以救國未可以公天下也于桓爲病矣故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楚人敗徐于婁林此條經解原本闕案本例云三年徐人取舒舒楚屬也蓋徐人恃齊而取之也桓德旣衰故楚亟伐徐敗之婁林徐之禍有以自取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此條經解原本闕案本例云外異例時然春秋晦朔有事則書晦朔謹終始也志朔則不得志月與日矣又嫌二者同日故加日月以見之凡事之嫌者殊志也今附錄于下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齊桓牡丘之盟陽穀之會淮之會蓋有兵車也是時桓德旣衰楚

亦內侮伐徐敗婁林之師桓公于是合諸侯以救之
又爲之伐厲伐英氏以報楚則其有兵車亦明矣故
淮之會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解敗徐豈英氏有力乎

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據黃震日抄補

九月公至自會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齊桓會外
不月淮之會譏也故月往而月致今附錄于下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解齊桓之霸自莊十
年盟于幽至僖十六年盟于淮凡十有二會而亂

稱桓公九合諸侯者舉其不以兵車者而已此條原
本經解闕今據黃震日抄補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此條原
本經解闕案本例云不正四國之伐喪故加月以見
譏今附錄于下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此條原本經解
闕案本例云滕子書名失地之君也夫諸侯有失地
者諸侯相與納之可也今宋襄圖霸不能懷綏小國
又因其微弱而遂執之以宋爲不義故加月以見譏

今附錄于下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此條原本經解闕案
本例云盟于齊主齊而盟也是時齊桓既卒宋襄圖
霸以劫諸侯蓋諸侯不肯從宋而後為齊之盟所以
未忘桓公之功也春秋美是盟故亦信而不月猶之
桓公之志爾今附錄于下

梁亡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梁之亡也不以月志
然後知諸國有以自取滅亡之禍者其不月明矣今
附錄于下

三十有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
于孟執宋公以伐宋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凡
大國執例月此特譏之而以時志為中國恥故畧之
也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
例云邾我之與國也冬伐之春又伐之而取其邑秋
又與之戰以內為迫人已甚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
于下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解宋公釋乎執而遽伐鄭

所以怒楚而致戰也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據黃震日抄補

二十有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貴爲天子而不能容其母弟以得罪于母亦甚矣故春秋盡其詞且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又案例意用公羊傳并左傳襄王告難之

二十有五年宋殺其大夫解豈嗣君三年喪畢而治泓戰之罪諸大夫有以衆死者乎此條原本經解闕據黃氏日抄補案日抄云此以宋事臆度之不若闕所不知也

葬衛文公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大國次國之葬例月其越禮而葬者僭也故加日以見之其不及禮而葬者逼也故去月以見之傳稱宋華元樂舉厚葬文公今宋公之葬實日衛文侯之儉也今衛文之葬實不月以類考之可知矣案此與經解卒葬不著例公之說異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有不祀之罪而且致怒大國者取亡之道

春秋譏焉故不月以見之國滅不月則以歸不得而
二日也今附錄于下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公恃
遠國之師以伐甥舅之國而取其邑致怨之道故不
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七年秋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解春接其君秋
入其國以內爲過于杞無譏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據
黃震日抄補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解是時齊桓既沒楚
人肆橫執宋公伐宋國不道已甚今又圍宋宋之盟
猶薄之盟爾此條原本缺今據黃震日抄補

二十有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此條原本經解
闕案本例云刺大夫例日謹有罪也以罪刺者不言
其事言其事者有託也故不日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此條原本經解闕
案本例云晉文于是失正矣故加日以見譏今附錄
于下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

于踐土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晉文始霸也桓文之盟不日以著其信則此何以日為下公朝于王所當日也加日于上知既盟而朝同在癸丑之日耳今附錄于下

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解河陽之會三家皆謂再致天王似誤矣温之會天王未嘗與自為河陽之狩耳此條原本缺據黃震日抄補又案本例云有日無月蓋月缺并附錄于下

三十年秋晉人秦人圍鄭解鄭不會翟泉之盟時秦晉方睦故相與圍之此條原本闕據黃震日抄補又案日抄云諸家多據左傳謂晉文舊嘗過鄭鄭無禮而報怨考踐土與温之會鄭伯皆在豈至是始責舊怨哉此據崔解以闕諸家辨最明晰然崔解實本孫復也

卷六 文公

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解此錫僖公也此條三傳諸家皆以為錫文公命崔氏獨謂錫僖公命其說迥異

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解元年叔服來會葬乃王子虎
耶案崔氏以王子虎爲叔服本穀梁及何休公羊註
與左傳迥異

冬公如晉案本例云譏亟朝也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
錄于下

四年秋楚人滅江解僖十二年楚滅黃與此滅江皆不
月何也以爲江黃之禍有以自取之春秋譏焉故不
月以見之案滅者亡國之善辭江黃之君不書奔不
書以歸蓋春秋予其死社稷非貶辭也且江黃犄角

齊桓以圖楚於義自正祇緣齊晉不能力救而見滅
耳崔氏之說非是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解魯人以妾祖母
之故恐王之不來贈也故使求焉案此于三傳無所
見蓋崔氏因經文稱婦姜而臆度之也

秋楚人滅六案經解亦以爲自取滅亡故不月以見譏
不若本例所云月闕于義爲長今附錄于下

六年晉狐射姑出奔狄解晉以罪殺處父而射姑遽奔
狄豈處父之罪有累于射姑故耶案此崔氏以已見

立義不從三傳之說

閏月不告朔解惟閏月無常政故王不頒政而諸侯亦不告朔案此蓋主公穀閏月不告朔之說然劉敞謂閏無常而政有常安得不告崔氏未免沿訛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郟解僖二十三年伐邾取須句今又伐邾取須句不正其再取故特曰之案此說本孫復

宋人殺其大夫解豈宋公王臣卒嗣君未定而國內亂故其大夫有以衆死者耶案此條事蹟見左傳而經解措嗣若無可考證者殊為疎畧

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雜戎盟于暴案本例云特加日譏遂之專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解以乙酉受命而丙戌奔莒知其未出乎國也案此于三傳無所見崔氏蓋因上文公子遂盟雜戎爲乙酉日而此條適次其後故臆決爲乙酉耳

宋公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解夫三世內娶外戚

尤盛政柄下移各專其官案何休公羊註云宋以內娶故戚權下流三世妃黨爭權相殺崔氏之說皆本此而引伸之

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解蘇子王卿士而內史微者盟見不尊于天王矣案此條諸家皆以爲公及蘇子盟以內交王臣而諱之崔氏之說獨異

十有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案本例云傳曰長狄也爲中國患叔孫得臣射而殺之夫不與師徒以一人之力一朝之間而能除中國患春秋善焉故不書帥師特詳錄而加曰此本穀梁傳而引伸之說較經解稍詳今附錄于下

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解凡言子叔姬今公之女也以別姑姊妹此未聘而卒之其在內猶云公子親之故卒之也案此條左傳以爲叔姬嫁于杞而見絕公穀以爲許嫁而未適人其以爲成公之姊妹則三傳之註皆同此云文公之女未聘而卒未知何據十有三年大室屋壞解始封之廟世世室也案范甯穀梁註有世世有是室之語崔氏本此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公方修禮于大國而遽與他國私會失事盟主之道故不月以見訊今附錄于下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案本例云春秋以爲卒事于大國然後可與他國會故特月致見卒事而會不譏始往而會者譏耳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宋子哀來奔解子哀之字當時之辭且今年子哀來奔明年華孫來盟華孫之盟私于子哀故也然則二人

固同黨者其擅貴而專國可知矣案此條諸家皆宗左氏貴之之說崔氏謂子哀擅貴專國立義迥異

冬單伯如齊解此蓋寓公而繼世者也案崔氏此解亦與諸家迥異

齊人執子叔姬解子言子叔姬歸于齊春秋之例內女嫁于諸侯其終見出而來歸則始亦不書歸案左傳以子叔姬爲齊侯舍母立說最確劉敞云齊舍立未踰年魯豈以女與之崔解皆仍公穀之訛又本例云執內大夫例月知執內女亦例月矣其不月以譏

內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十有六年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案本例云與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加日同例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七 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解宣公之卽位正也案崔氏不以宣公爲篡立故其說與三傳迥異

晉放其大夫胥申父于衛解稱國以放放有罪也案穀梁傳云稱國以放放無罪也崔氏之例正與之相反公會齊侯于平丘解平州蓋魯地案杜預云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崔氏之說誤

三年楚子伐陸渾戎解二傳曰陸渾戎當從二傳去之字案左傳作陸渾之戎公羊作賁渾戎崔氏從穀梁作陸渾戎其曰二傳曰陸渾戎似稍疎舛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北條經解無釋案本例云八年六月夫人嬴氏薨此喪朝也何以不譏宣公以庶立故也然後知妾母不得稱夫人明矣且下十年兩如齊而此不譏亟朝春秋欲有所見者不嫌也今附錄

于下

齊侯伐萊秋取根牟解根牟萊邑齊取之也案根牟左傳以爲東夷國公羊以爲邾邑無以爲萊邑者崔氏之說亦據例以臆決之耳 又作條三傳皆以爲魯取與上齊伐萊不相涉崔氏誤以根牟爲萊邑故獨以爲齊取耳

十有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案本例云平在下故加月以見譏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十有六年夏成周宣榭火解外災以月志然而火之爲

害則微矣故時志也志其不謹而已案崔氏以莊二

十年齊大災爲大疫故分災與火爲二義

十有七年秋公至自會案本例云宣公之立事齊而不事晉豈斷道之會晉有責于我乎故不月致以見之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八 成公

二年取汶陽田解非以好歸故不言齊人來歸而言取案此說本杜預

三年鄭伐許解不書人微者或以爲伐喪無義背盟無

信故狄之夫諸侯伐喪背盟者亦有矣豈獨鄭耶此
駁范甯穀梁註最爲明辨

四年冬城鄆解迫於莒也案家鉉翁詳說云魯有二鄆
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東鄆此時所城則西鄆也蓋西
鄆魯所以備晉是時成公欲叛晉故城之耳崔氏之
說非是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
救鄭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救鄭非所以爲鄭
適以怒楚而致戰耳夫羣諸侯而莫益于事者亦春
秋所不與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吳入州來解州來夷國也楚屬也案杜預以州來爲楚
邑此云楚與國說本孫復

九年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解
鄆我邑也是蓋莒魯之邊邑或在莒或在魯案崔氏
不知魯有二鄆莒亦有鄆故誤合三鄆爲一今訂正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解春秋之爲是辭也其以傷
周室之亡也故不見以見之王臣奔例月案本例云
凡自周無出周公之出不能乎其國而出也周公有

國于王畿矣故特從小國列而不月此與經解稍殊
並附錄于下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解不月蓋譏之也案本例云
或月闕與經解異今附錄于下
十有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解曹伯之惡未見于
春秋又下書曹伯歸自京師變例以爲言知曹伯之
無罪明矣案左傳詳紀負芻篡立之事其惡不爲不
著崔氏以爲無罪非也至下文書曹伯歸于京師則
譏天王之釋有罪耳

許遷于葉解此許始遷是猶月者也其後亟遷則不月
矣案崔氏意蓋謂經文實承上冬十一月也

十有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荅丘解不言
以歸然則荅丘非晉地也此崔氏駁杜預左傳註而
未明言

十有八年公如晉解公亟伐鄭曾未息駕而又朝于晉
以公爲不治其國矣故譏之也何以知其爲譏以下
不以月致知公之行是不月者也案本例云兼譏喪
朝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九 襄公

三年春公如晉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譏且喪朝今附錄于下

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弋氏薨案左氏穀梁均作妣氏崔氏雖無明文然考下文葬定弋一條既從公羊作定弋知此條亦從公羊作弋氏

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郟人于戚解戰于柏舉原本訛長岸今改 又郟之稱人者何也郟無大夫其

稱人固也案本例云先吳于郟諸侯之罪也故不月以見譏與經解稍異今附錄于下

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鄆解諸侯行而卒其封內者地見猶在其國爾非其封內則不地案公羊傳有諸侯卒其封內不地之語崔說正與之相反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內棄其國事而區區以侵伐朝聘之爲急亦不知務矣

故加月以見譏十年伐鄭戊虎牢十一年夏伐鄭盟
毫城北又伐鄭會蕭魚其不月亦皆譏也今附錄於
下

九年春宋災解疫也案此句立義與三傳迥異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
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
不月譏喪師今附錄于下

十年春會吳於柤解相吳地案杜預以柤爲楚地崔氏
說似爲無據

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解于會主吳則遂滅偃陽者吳
事也案此說本穀梁然偃陽之滅自是晉與諸侯爲
之子吳無與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
伯杞伯小邾子伐鄭解不正諸侯之亟伐鄭故不月
以見譏案本例云不月譏喪師可補經解所未及今
附錄于下

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解三卜不從則
已矣而四卜則過也案黃氏日抄云崔氏以郊之常

禮言若魯之卜而不從乃天之不歆其僭也此說可補崔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十有二年春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解豈成九年楚伐莒莒潰楚人入鄆是時魯遂失鄆乎案莒自有鄆成九年楚師所入本是莒邑與魯之東西二鄆無與也崔氏之說舛誤

十有六年夏公至自會此條經解永樂大典原本闕今採本例補之云與雞澤之盟不月致同例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諸侯患齊之強同欲圍之遂為此盟此邾子所以見執也故不書同又不日以見譏焉二十年春王正月王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莒魯之怨自屬節始其後魯無歲不受兵及仲孫宿爲此盟然後兵怨始解幾二十年莒魯不交兵則是盟也實國之所喜故詳錄而加日

秋公至自會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月往而不月致不正公之渝盟而亟伐故以見譏也

二十有一年夏公至自晉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
補之云月往而不月致豈公如晉朝以謝背盟伐邾
之故而晉猶有責于我乎故以見譏也
二十有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
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此條經解原本闕
今採本例補之云前年秋欒盈出奔楚晉私以一大
夫之故期年之間再合諸侯見晉之失正而非所以
合諸侯也始令猶可再令而譏矣故沙隨之會不月
以見之

二十有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此條原
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受命救晉畏齊不進故
加月以見譏

三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衛孫林
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此條經解原
本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剽之弑衎與有力焉故加日
以見之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此條原本經解闕
今採本例補之云不正公與大夫會故不月以見譏

二十有七年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加日者猶雞澤溟梁之盟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案公穀俱作乙亥唯左傳各刊本作乙卯考左氏傳文仍作乙亥又孔穎達正義辨乙亥是十一月朔知左氏古本亦是乙亥乙卯乃今本之誤經解雖無明文今據三傳及正義訂正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此條原本經解闕

今採本例補之云公前朝楚故楚使來聘以報之不
正大夫之答君故加月以見譏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
補之云加日于災上見伯姬以災死也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
人小邾子會于澶淵宋災故解直謂宋災之故而為
會其無補于宋明矣此條原本闕今從黃震日抄採
補

卷十 昭公

元年三月取鄆解取之莒也以是而勦民故月之以見
譏案本例云莒有弑君之禍豈魯責賂于莒而後取
鄆乎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解見鄙于大國故不月以見
譏本例云兼譏喪朝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
下

三年楚人執徐子解傳曰徐子吳出也此崔氏引左傳
文然左傳其下又云以為貳焉故執諸申杜預註云
言楚子以疑罪執諸侯則徐子之執特楚靈疑其通

吳耳非有實事也崔子徐貳于吳之說既失經旨並
違傳意

九年許遷于夷解許自此至定之四年二十八年之間
凡三遷都焉原本八訛五案自昭九年至定四年係
二十八年今改正

十有三年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解凡春秋
書弗者然後有故如齊侯弗及盟是也此不曰弗與
而曰不與見不盟者非公意也案此蓋言凡書弗者
皆有意為之者也此崔氏本書之通例

十有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解不曰大夫而直曰公子意恢是宜君者也案左傳莒著丘公卒郊公立意恢乃羣公子非宜君者也崔氏之說無所依據

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解母兄而不立蓋以罪廢者乎考左傳明云孟縶之足不良則以疾廢非以罪廢也崔氏之說無據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三卿同惡一旦出奔上下不協莫此之甚故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解其曰王猛見其當國而不當立者也案汪克寬云春秋于猛直稱王而不書立于朝則書立而稱王子嫡庶之分明矣則猛之當立更無可疑崔氏之說尚沿公穀之訛又本例云王猛非正例不月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

附錄于下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解王城西周也成周東周也案周敬王以前所謂西周者鎬京也東周者王城也敬王以後所謂西周者王城也東周者成周也



崔氏之說殊爲疎舛又不得入于成周乃入于故都
都以自立也案王城正是時周室所都非故都也此
說亦誤

冬十月王子猛卒解先曰王猛後曰王子猛于其生見
其假位號而當國于其卒則位號無所假矣故復其
本曰王子猛也案胡瑗云生書王明實爲嗣也沒稱
子未踰年之稱也崔氏之說非是

二十有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此條經解無
所釋案本例云一月再雩自當志日也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解齊已取鄆而公
猶言居見鄆之不入于齊也案本例云日孫故月致
自此往至皆不月居外亦不月譏失國也此可補經
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本例云先儒以徐爲夷非
也春秋以中國例書徐而曰夷者何也此可補經解
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十一 定公

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卽位解諸公踰年正月不日而卽

位追治之也定公六月日而卽位書其實也案趙匡云卽位皆于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旣殯而卽位故書日與崔氏說異

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案本例云兩觀之僭久矣今復作之故目事以見譏而加月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九年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解魯于齊衛皆有侵伐之怨故二君次于五氏以謀我也案左傳齊衛次五氏乃謀伐晉非伐魯也崔氏說誤

十有二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解蓋仲由爲季氏宰欲張公室而後墮之夫以二家之所恃以爲固者而乃不能奪之於仲由見陪臣之執國命矣案二邑之墮乃子路維持匡救之力亦聖人過化存神所感也崔氏指爲陪臣執國命之證殊爲謬戾

十有四年秋天王使石尙來歸賑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見周之交魯之禮厚而魯所以事周之禮薄上下皆失之矣故不月以見譏與來聘不月同例今附錄于下

十有五年春鷩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解所傷者眾不可以一舉也此蓋以經於前文書食角茲不書所食知非一處也

卷十一 哀公

元年春鷩鼠食郊牛改卜牛解魯之郊禮之變者也案孔子已云魯之郊禘非禮崔氏說誤
八年夏齊人取讎及闡解邾齊之與國入邾之役齊人怒焉故因吳之伐我魯方備吳之不暇齊人得乘間而取我二邑也案此依公羊立義與左傳大異

九年春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解鄭師過宋雍丘而不設備故皇瑗得帥師而取之也案左傳鄭圍宋雍丘故宋皇瑗帥師取之崔氏之說無所依據
十年春公會吳伐齊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會吳之微者譏也今附錄于下
十有一年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於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解公與伐而不與戰也前年公與吳伐齊則致此不致者蓋公不與戰喜公之不親危事臣子安之故不致也案本例云凡夷狄



戰不日此加日見公與之戰也且上言公會吳伐齊
下言國書及吳戰則公之與戰明矣凡春秋書戰不
以公親之尊親之道也又全與經解異
十有二年公會吳于橐臯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鄆解
橐臯鄆皆內地案杜預左傳註云橐臯在淮南邊道
縣東南鄆在廣陵海陵縣東南則皆吳地也崔氏之
說無所依據

附錄

外葬曰葬某某公內辭也內葬曰葬我君某公葬我小

君某氏外辭也案此蓋謂從他國來會葬之辭然春
秋爲魯史則書葬自是從魯之臣子言之崔氏之例
非是

始雖不嫁諸侯其終不失有國者始亦書歸案崔氏以
隱七年叔姬歸于紀爲嫁于紀季故有此說不知叔
姬乃伯姬之娣媵而待年于國者春秋特以後歸於
鄰而書之則此例非也

外媵內曰某人來媵內媵外當曰某如某媵案此於經
無所見崔氏以例推之耳

不以君命則直曰來聘案全經自荆人來聘外凡聘無
不書君使者荆人一條下文已別自發例此語實無
所指今始仍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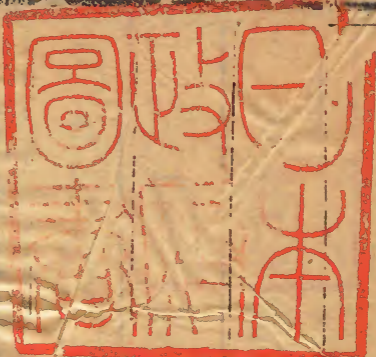
內大夫有曰來者外之之辭也案崔氏以齊仲孫來為
慶父來歸故有此說然經文明繫之齊則其誤不辨
自見此例非是

後序

公子懋出奔齊原本懋訛整 又衛侯衍復歸于衛原
本復歸訛復入 又甲寅齊人伐衛原本甲寅訛戊

寅 又繼之以公至自會原本會訛晉 又桓十四
年書夏五而闕其月原本訛十七年 又桓十七年
書五月而不繫之夏原本訛桓十年案此條係公羊
經文若左氏穀梁則五月上仍有夏字 又昭十年
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原本訛十二年今並改





書正二月而不難之冬原本非十二羊今並文

辭文善空月隸衆原正月土所育夏字 又部十羊

書正月而不難之夏原本結十羊案此辭辭公羊

羊書夏正而關其月原本結十羊 又部十羊

寅 又辭之以公至日會風本會結十羊 又部十羊

